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本公告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謹請參閱香港交易所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4 月 29 日、9 月 4 日及 10 月 26 日刊發有關建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的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2014 年 9 月 4 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今天共同宣布已批准滬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啓動（「啓動日」）。香港交易所亦欣然宣布至今，各方已就滬港交易通及滬港結算通刊發相關規則及規例；各方已就額度管理、交易安排、收入分享、跨境現金轉移、信息技術系統連接、市場監察，以及為履行監管和執行規則的信息交換等事宜簽訂詳細運營協議；及有關監管機關已授出所需的批准及授權。有鑑於四方協議所載列之條件已全部履行，滬港通將於啓動日開始運作。

有關滬港通之資料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chinaconnect_c）。

鑑於滬港通仍屬運作初期，香港交易所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香港交易所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為要。投資者在買賣於聯交所或上交所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該等證券符合資格包括在滬港通的範圍內）及其衍生產品時，也務請小心謹慎為要。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4 年 11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